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58號

聲請人 李品希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珍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潘金淑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已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潘金淑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死亡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(子輩)為李清豪、李清文、黃泰穎，其中除李清豪、李清文於本件中聲請拋棄繼承(另為准予備查)外，尚有黃泰穎並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。是本件聲請人李品希為被繼承人之孫輩，其繼承順位在後，尚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核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家事法庭

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